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材料，现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签字：

李宪明：

张程：

黎荣果：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材料，现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签字：

李宪明：

张程：张程

黎荣果：黎荣果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过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杜绝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严格控制对外担保行为。

二、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行为。

独立董事签字：

李宪明：



张程：

黎荣果：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过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杜绝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严格控制对外担保行为。

二、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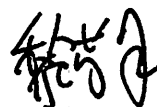
三、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行为。

**独立董事签字：**

李宪明：

张程：张程

黎荣果：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拟转让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权涉及的评估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事项选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选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上述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公司及交易对方及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三）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四）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均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均选取了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

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评估事项中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所选聘评估机构胜任所承担的评估工作；评估机构独立、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评估结论合理。

独立董事签字：

李宪明：

张程：

黎荣果：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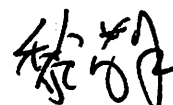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评估事项中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所选聘评估机构胜任所承担的评估工作；评估机构独立、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评估结论合理。

**独立董事签字：**

李宪明：

张程：张程

黎荣果：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对《关于转让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李宪明：



张程：

黎荣果：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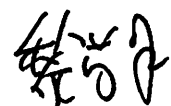
二、公司对《关于转让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李宪明：

张程：

黎荣果：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